

#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文件

鄂奶协【2020】第（1）号

## 关于发布《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标准制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是湖北省奶牛养殖和乳制品加工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间社会团体。由我会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 为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科学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及实施管理由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由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HBNX）、发布顺序（XXX）和发布年号（XXXX）四部分组成。编号如下所示：

T/ HBNX XXX- XXXX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执行程序包括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八个阶段。

**第五条** 团体标准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的预研

协会会员单位或个人均可随时根据需要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收到申请后，秘书处先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材料是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在此基础上，由协会理事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申请进行审议。若审议不通过，则由协会理事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若审议通过，协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根据立项情况制订计划。

## （二）团体标准的立项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由协会理事会审查立项申请书，并酌情对计划进行修订，必要时，可召开会议专门进一步讨论，经审核批准后，列入协会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

## （三）团体标准的起草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秘书处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应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标准技术内容，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文件，编写格式宜参照GB/T 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标准起草小组需选定一名团体标准草案负责人，负责各阶段标准的撰写、修改以及与秘书处及其他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GB/T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完成后，应向该领域相关专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信函征求意见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审核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审查期限一般为30天。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后，合理的意见应积极采纳，不予采纳的意见应作详细说明，对难以确定

取舍的意见可进一步分析、协商、论证或再征求意见，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意见经反复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五）团体标准的审查

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将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连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至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查。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之后，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召开标准审查会。审查会可以是现场会议或远程视频会议或函审，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7 人，且专家组成员不应有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成员。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审定，经过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则通过，或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最后由专家组汇总形成审查结论，并按要求填写标准审查表。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提交。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 （六）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资料报秘书处审核。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和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主要针对标准与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制订程序的合法性、标准的协调性和标准文本的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回修改；审查合格的，提请会长予以审批。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布。标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工作，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

#### （七）团体标准的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五年，由起草单位在到期前3个月向标准审查专家组复审申请，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标准复审结论分为3种：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复审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出。

**第六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秘书处。